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64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明輝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王明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明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未經告訴人蔣美玉之同意，侵入其住處客廳後，以自備鑰匙打開桌子之抽屜，徒手竊得告訴人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且除前已歸還告訴人7萬元外，嗣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當場給付3萬元予告訴人完畢（見本院易字卷第4

01 7至48頁之本院調解筆錄）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
02 前，曾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簡字第226號判
03 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04 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3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
05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8頁），與告訴人實
06 際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3頁）。又被告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且除前已歸還告訴人7萬元外，嗣並
12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當場給付3萬元予告訴人完畢，已如
13 前述。另被告因腦梗塞、慢性腎臟病、糖尿病、高血壓、左
14 頸內動脈狹窄等疾，自114年2月18日起至同年2月24日止，
15 曾經住院檢查、治療，有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
16 般診斷書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本院酌以
17 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
1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9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20 能確實知所戒惕，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並建立正
21 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
22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3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4 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25 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6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所定
27 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28 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部分：

30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10萬元，雖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31 然被告前已歸還告訴人7萬元，嗣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

當場給付3萬元予告訴人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771號

被 告 王明輝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9日7時33分許，趁蔣美玉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住處大門未上鎖之機會，擅自進入該址房屋客廳後，以自備鑰匙打開桌子之抽屜，徒手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蔣美玉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蔣美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明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進入告訴人蔣美玉上址住處客廳內拿走抽屜內現金10萬元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辯稱：伊在幾天前有當面跟告訴人說伊母親重病住院，是否能先借伊10萬元付醫藥費跟安養費，告訴人沒有說話，伊想說告訴人沒說話就是答應借錢，以前跟告訴人借錢時被她罵，她還是會借伊錢，所以伊這次想說先拿錢，之後再打電話跟她講，沒想到當天晚上就通知伊說要告伊竊盜，伊如果要偷就會把抽屜內的30萬元現金都拿走，而且伊知道房屋內有監視器，不會這麼笨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蔣美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	佐證告訴人並未答應出借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01

	中之指訴	
3	員警之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與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共17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至告訴人就本案亦提出之無故侵入住宅告訴部分，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其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可參，是被告本案加重竊盜犯行中侵入住宅部分，因已結合於其所犯加重竊盜罪嫌罪質中，爰不另論被告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附此敘明。另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現金10萬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已返還7萬元與告訴人，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外，剩餘3萬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黃嘉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謝佳芬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